

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汝州市供销社联合社
乙方（供方）：汝州市宁峰商贸有限公司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：

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会议桌	张	1	2750	2750
会议椅	把	22	410	9020
茶几	个	2	990	1980
合计				13750

付款方式

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的三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总金额。

二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交货时间：2026年5月11日。若延期交货，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。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、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文处理。

2. 交货地点：送货上门，安装调试。

三、保修条款

乙方针对本设备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以厂家保修政策为准，从安装完毕日起开始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如因非人为因素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，乙方应及时进行免费维修；如属甲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产品损坏，乙方维修时收取维修器件费和人工费（需持客户签字的维修单据）。下列情况不属保修范围：

1. 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；
2. 用户自行造成的损坏（用户正常使用除外）；
3. 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。

四、相关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后，乙方应在3日内及时验收，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产品拒绝接收；
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产品进行安装；

3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, 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付台向要求时

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;

4.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;
5.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, 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, 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;
6.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, 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;
7.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, 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;
8. 双方指定联系人, 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。

五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,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, 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六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;

3. 本合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

2016年5月11日